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药品注册证书》。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共有2个规格,分别为50mg、100mg,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50mg、10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83、国药准字H20213084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信息

枸橼酸西地那非及其片剂由美国Pfizer公司研制开发,1998 年经美国FDA批准首次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伟哥(Viagra),是第一个在美国获准使用的口服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rectile Dysfunction,ED)的药物。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于2000年获我国批准上市。

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零售终端是ED类药物最重要的销售市场,ED类药物零售终端的销售占比已超过90%,医院终端不到10%;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枸橼酸西地那非是泌尿系统化药TOP1品种,2019年销售额超过23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产品生产、销售的准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器械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等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为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河南器械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金、留购价款、各类补偿款、回收款、服务费、保证金、损失补偿金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以前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海王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2.87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0.2亿元(对参股子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0.0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7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9,671,622股,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4,452,42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3%。

●此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200,000股,占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85%,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因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9月3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

2021年2月19日,高毅先生将其质押的1,2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高毅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64,780,800
持股比例(%)	1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质押解除后,高毅先生暂无后续股票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71.8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 0.304 = 100.304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

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8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100.3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1年2月8日、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2)。截至目前,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仍在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争取早日复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兴业矿业: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500万元至19,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8,170万元至13,170万元,营业收入为93,500万元至94,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92,600万元至93,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95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2,95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2,95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2,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025,299股。公司2021年2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88,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256,32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7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400	99.9996%	200	0.0004%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鲁剑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剑持有公司股份447,999,598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19-02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15执4865号】,公司股东鲁剑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9,59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否	司法轮候冻结	447,999,5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年2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99.99%	14.32%
合计	-	-	447,999,598	-	-	-	-	99.99%	14.32%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尚待核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合计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7,999,5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鲁剑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曾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曾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曾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